

財務策劃書

客戶：林董事長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曾惠英 2013/10/18

重要資訊

1. 本人為客戶提供的分析，包含了基於歷史數據而推斷的假設與估計，本人作出這些假設和估計時，會採取較保守的判斷，以增加準確性。
2. 財務策劃書內所提出的任何理財建議，因應未來所發生的事情的不確定性，本人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均不保證任何假設和回報會如策劃書所寫發生。
3. 客戶需留意因執行本財務策劃書內之建議所面對之風險，包括利率、匯率和市場等各項風險。
4. 本人會盡力協助客戶明白此財務策劃書之內容，客戶如有疑問，亦歡迎提出。
5. 本人向客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並小心處理。

財務策劃書目錄

壹、本人所屬公司及本人介紹

貳、個案資料蒐集與彙整

參、財務資料分析與評估

肆、財務規劃建議

伍、結語

壹、本人所屬公司及本人介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於 2002 年，始終堅持著四大信念：

一、滿足客戶：基於要被保險人利益，為客戶的規劃多元的保險產品組合，為客戶建構出厚實的安全網，滿足客戶財務安全需求，讓客戶達到生病無憂、退休無慮。提供最佳的保戶服務，都是台名保經努力的目標。

二、照顧員工：惟有快樂的員工才能形成安樂祥和的環境，進而服務廣大群眾，共同經營個人及社會永續的幸福感。

三、社會關懷：企業的成就來自社會大眾，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不遺餘力，不定期捐助慈善、文化基金會、街友及獨居老人、贊助身障者等，期能拋磚引玉回饋社會。

四、股東權益：股東的資金投入代表對經營團隊的信心，經營團隊兢兢業業於滿足保戶的需求，關照同仁的生計幸福，秉持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正面樂觀面對企業經營，則股東權益是水到渠成的必然使命。

台名保險經紀人因應社會大環境的轉變，在老齡化、少子化、單身化的威脅下，以退休安養及醫療照護為服務客戶的主軸。並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壽險公司各項保險商品，協助客戶達成財務目標。今年更獲第五屆台灣保險卓越獎銀質獎肯定，未來將繼續追求優質服務邁進。

本人曾惠英任職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處經理乙職，持有證照除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外，還有中級業務員證照、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證照、財產保險業務員證照、個人風險管理師證照、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

服務客戶並不在於擁有多少證照，對吾人來說證照乃為服務客戶之基礎，專業知識的吸收更須建構在對客戶服務的熱誠上，對於您睿智的選擇吾人深表謝忱，期待我們進一步的面談能更加接近您的財務目標。

貳、個案資料蒐集與彙整

(一)個案家庭背景資料

林董事長伉儷成立永發(股)公司經營海參批發生意已有 35 年，位於五股工業區，自有土地占地約 100 坪(現今價值約為新台幣 7000 萬)，三層樓高，員工人數 18 人，生意穩定，年均營業額 4 億(淨利 3%)且每年提供近 15%分紅，員工幾乎無流動性。林董事長伉儷育有 2 女 1 男。

於 85 年間因生意往來與朋友借貸，被倒債近 1 億新台幣故移民澳洲，目前永發(股)公司之帳務與管理已轉交至與自己同住之大女兒及其女婿處理；二女兒已婚，育有 2 子，目前定居美國；小小兒子未婚，現就讀澳洲雪梨大學三年級。

林董事長伉儷的生活支出均由永發(股)公司提撥，每人每月 30 萬元並於 8 年前開放公司 30%股份給員工認股時，由公司盈餘提撥各 4000 萬元定存作為其退休預備金使用；李董事不幸於今年 7/2 撒手人寰，並未立遺囑或遺言。

家庭成員表：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目前狀況
委託人	林董事長	女	58	
配偶	李董事	男	65	7/2 與世長辭
長女	李○青	女	36	已婚，育有 1 子 8 歲，婚後續住娘家
次女	李○佳	女	32	已婚，育有 2 子 5 歲及 3 歲，定居美國
長男	李○宣	男	25	未婚，澳洲求學，目前大學 3 年級

(二)財務目標

由於李董事突然撒手人寰，未留遺言也未預立遺囑，但生前常強調男女平等，給 3 個小孩要公平。

小兒子尚在就學，希望未來婚禮的安排能與二位姊姊一樣在五星级酒店宴客 30 桌，每桌 35,000 元且不收禮金。

小兒子尚未成家，林董事長希望透過李董事遺產繼承或自己資產部分移轉讓小兒子未來有好的後盾及立足點，自食其力或自立門戶；但也擔心資產轉移後，是否能否確保其衣食無慮且不揮霍。住家附近建商推出新建案，董事長考慮是否將原有房屋出售轉購二戶，一戶自己與大女兒同住，二女兒回台時家人方便相聚，另一戶作為小兒子結婚居住使用。

至於董事長自己則希望吃穿不愁，退休生活無慮亦就滿足。

財務目標明細表：

項次	財務目標
1	李董事生前強調男女平等，分配要公平
2	小兒子婚宴預備金 30 桌*3.5 萬=105 萬 未來繼續深造，給予支持
3	李董事遺產分配或林董事長自有部分資產移轉透過規劃，能使小兒子衣食無慮且不揮霍
4	出售原有房屋，轉購同一棟或同樓層二戶，以利家人相聚及小兒子結婚居住使用
5	董事長的退休生活安穩無慮

參、財務資料分析與評估

(一)家庭財務資料摘要

與林董事長訪談過程中蒐集家庭資產狀況彙整如下：

A 台灣：林董事長持有資產明細表

項次	林董事長名下持有
1	永發(股)公司佔股 50%
2	永發(股)公司五股工業區廠房 1000 坪，約 7000 萬
3	8 年前，由永發(股)公司定存 4000 萬提撥為退休準備，至今尚未動用
4	復興南路&信義路附近 37.35 坪，110 萬/坪，27 年屋齡
5	住家附近平面停車位 250 萬
6	1 年前，以現金換購 S350
7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100 萬(當時承購每單位 10 元)
8	現金：1,376,583
9	股票帳戶： 宏達電 2 張(均價成本 325 元/股) 中華電 8 張(均價成本 93.5 元/股) 三發 20 張(均價成本 23.8 元/股)

A 台灣：李董事持有資產明細表

項次	李董事名下持有
1	永發(股)公司佔股 20%
2	8 年前，由永發(股)公司定存 4000 萬提撥為退休準備，至今尚未動用
3	復興南路&信義路附近 32.76 坪，110 萬/坪，27 年屋齡
4	股票帳戶： 李○展：台塑 88 張+378 股(均價成本 82)，帳戶現金 384,259 李○宣：宏達電 12 張(均價成本 383)，帳戶現金 8457,782 李董事：群創 421 張+253 股(均價成本 33)，帳戶現金 234,795 李董事：鴻海 48 張+692 股(均價成本 82)，帳戶現金 534,719

A 台灣：其他相關資產持有人明細表

持 有 人	持 有 內 容
李○青	3 年前以現金換購 CAMRY 一部
公 司 員 工	永發(股)公司佔股 30%
永發(股)公司	可用現金 8,000 萬，備用存貨 72,00 萬，合計總資產為 1 億 5,200 萬 每年營業額 4 億，公司淨利約 3%，每年 15%員工分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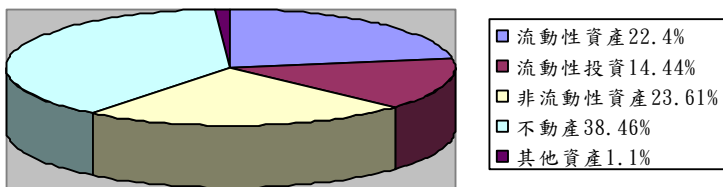
B 澳洲雪梨：

項 次	持 有 人 資 產 明 細
1	夫妻&大女兒共同持有房屋一棟，約為新台幣 2,400 萬
2	夫妻聯名帳戶澳幣定存 100 萬，目前定存利率為 4.5%
3	李董事所有 BMW 一部，車齡 6 年，小兒子使用

C 海南島：

項 次	持 有 人 資 產 明 細
1	李董事定存人民幣 100 萬元
2	高粱酒 46 瓶，約為新台幣 13 萬元
3	房屋押金 2 個月，4,500 元*2=9,000 元人民幣 預付租金 7-9 月 4,500*3=13,500 人民幣

林董事長伉儷各項資產配置圖



(二)收支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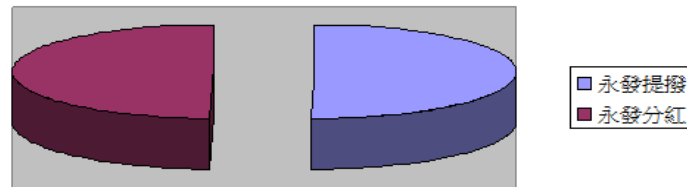
收入狀況：

林董事長與李董事生活開支皆由永發(股)公司提撥，每人每月 30 萬元
若林董事長與李董事所支付之生活開支均以費用核銷，則無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情況，且公司以稅後淨利及每年盈餘均不保留的方式來計算，則林董事長佔股 50% $1020 \text{ 萬} * 50\% = 510 \text{ 萬}$林董事長每年分紅額

李董事佔股 20% $1020 \text{ 萬} \times 20\% = 204 \text{ 萬}$ 李董事每年分紅額

項次	林董事長年收入	李董事年收入
1	每月 30 萬 $\times 12=360$ 萬	每月 30 萬 $\times 12=360$ 萬
2	佔股分紅 510 萬(應稅)	佔股分紅 204 萬(應稅)
合計	870 萬	564 萬

林董事長伉儷收入來源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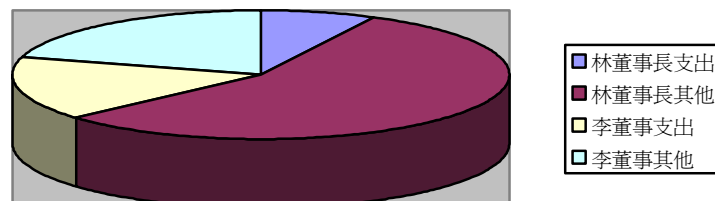
支出狀況：

林董事長每年飛美國探望二女兒總花費約 28 萬元，每年飛澳洲 2 次共花費 40 萬元，小兒子學費澳幣 1.3 萬約為台幣 36.2 萬(匯率以 27.803 計)

李董事過往 10 多年來每年運用免稅贈與額度平均贈與 3 個小孩，近 6 年來則只為小兒子做免稅贈與 220 萬/年，兩人並未由生活費中有額外存款。

項次	林董事長年支出	李董事年支出
1	探望小兒子 40 萬	贈與小兒子 220 萬
2	探望二女兒 28 萬	其他 344 萬
3	小兒子學費約 36.2 萬	
4	其他 765.8 萬	
合計	870 萬	564 萬

林董事長伉儷年度支出圖



由上述資料顯示，林董事長伉儷收入來源主要為永發(股)公司，所以永發(股)公司之經營成效更顯重要。

(三)家庭財務資料診斷

根據林董事長所提供資料顯示，家庭主要收入均來自永發(股)公司營運，無任何負債，資產狀況良好，財務自由度高，惟林董事長早處於半退休狀態，對於永發(股)公司之營運與管理已轉交至大女兒及女婿，故該公司對大女兒及女婿經營公司之人生風險管理應妥善規劃，以維公司運作。

人生本無價，若用營生資產觀點來估計人生價值，那麼收入愈高者身價亦應隨之增加，年輕者應較年長者更高，因為有更多年的收入可期，但收入高之年長者因資產累積卻有稅負問題隨之而來，需要的並非是保險而是保險所帶來之效益，透過合法工具，善用節稅方法以期人生辛苦累積能完整移轉至下一代。

李董事突然辭世，雖長期居住國外，假設戶籍並未遷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故應先進行李董事之遺產稅申報程序，方能進行遺產繼承及協議分配，進而進行整體財務建議及規劃。

李董事遺產稅試算：遺贈稅法§14

(1)由於李董事佔有永發(股)公司股份 20%，需資產經過重估後，重新認定價格(遺贈稅法施行細則§29)，公司可用現金 8,000 萬及備用存貨

7,200 萬=1 億 5,200 萬元

1 億 5,200 萬*20%=**3,040 萬元..... 李董事持有股份申報額**

1 億 5,200 萬*50%=7,600 萬元..... 林董事長持有股份價值

1 億 5,200 萬*30%=4,560 萬元..... 認股員工持有股份價值

(2)8 年前由公司定存提撥 4000 萬元為退休準備金，假設 8 年間以平均定存利率 1.5%計算可得帳戶本利和為 **45,059,703 元..... 李董事申報額**

利息計算:

本金存款:	4000000	元
每年利率:	1.5	%
存款年數:	8	年
計算到期本利總和		

計算結果:

本利總和:45059703元

本金存款:40000000元

銀行利息:5059703元

(3)李董事持有之復興南路&信義路附近 32.76 坪，於申報遺產稅時依死亡當期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申報(遺贈稅法§10)，而其合計價值大約為市價三成左右，故以其市價三成計算則其價格為 32.76 坪*110 萬=3603.6 萬元

3603.6 萬*1/3=1201.2 萬元... 李董事所持不動產之申報額

(4)李董事持有之上市股票是以死亡當日收盤價申報(遺贈稅施行細則§28)，故 7/2 所持有股票明細

群創 7/2 當日每股收盤價為 15.4 元，持有股數為 421 張+253 股

421 張*1000+253 股=421,253 股

421253*每股 15.4 元=6,487,296.2 元.... 李董事持有群創之申報額

鴻海 7/2 當日每股收盤價為 73.3 元，持有股數為 48 張+692 股

48*1000+692 股=48,692 股

48,692*每股 73.3 元=3,569,123.6 元..... 李董事持有鴻海之申報額

李董事遺產稅申報試算：

※本程式僅提供簡易估算稅額功能，實際應納稅額請另依申報書填寫計算。

請先選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期間 民國98年1月23日(含)以後	
說明：	
程式稅額計算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 應納遺產稅額	
一.遺產總額(1+2+3+4)	
1.土地	0 元
2.地上物	0 元
3.房屋	12012000 元
4.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債權	86285600 元
股票(份)獨資合夥出資	0 元
現金、黃金、珠寶其他財產或權利	0 元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4400000 元

李董事遺產總額：

不動產：1201.2 萬

動產：群創股票 6,487,296+鴻海股票 3,569,123+公司定存 8 年

45,059,703+永發股票 3,040,000+帳戶現金 234,759+帳戶現金

534,719=86,285,600

死亡前 2 年贈與小兒子 220*2 年=440 萬(遺贈稅法§15)

二.免稅額	
12,000,000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者為24,000,000元	
免稅額 = 12000000 元	
三.扣除額(1+2+...+13)	
1. 配偶扣除額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為 =	1 人 x 4450000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	3 人 x 450000元
3. 父母扣除額 =	0 人 x 1110000元
4. 身心障礙扣除額 =	0 人 x 5570000元
5. 扶養親屬扣除額 =	0 人 x 450000元
6.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0 元
7. 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	0 元
8.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0 元
9. 死亡前未償債務	0 元
10. 喪葬費 1110000元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0 元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0 元
13.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0 元
四.扣抵稅額(1+2)	
1. 二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0 元	
2.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0 元	
計算 您應納之遺產稅額為： \$8,378,760元	
五.稅率表及計算公式	
國98年1月23日(含)以後 遺產淨額 X 10% - 扣抵稅額及利息 = 應納遺產稅額	

由於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均無申報遺產稅情事，故此處試算對於其二處資產暫時採取忽略不計入；並假設永發(股)公司每年盈餘均已分配無保留盈餘且今年因尚未結算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又假設林董事長伉儷雙方均無婚前財產的情況下，因林董事長資產大於李董事之資產，所以無主張民法第 1030 條之一情事，故李董事遺產總額經過試算後，

應繳遺產稅為 8,378,760 元

李董事所有資產歸類明細表

項次	李董事持有資產
1	永發(股)公司佔股 20%，約為 3,040 萬
2	現金 34,360,943(扣除完稅費用及實際喪葬費)
3	32.76 坪，110 萬/坪，約 3,604 萬
4	股票帳戶： 李○展：6,159,947，帳戶現金 384,259 李○宣：2,622,000，帳戶現金 8,457,782 李董事：6,487,296，帳戶現金 234,795 李董事：3,569,124，帳戶現金 534,719
5	澳洲雪梨： 房屋價值約 2,400，持有 1/3，約 800 萬台幣 澳幣定存 100 萬澳幣，持有 1/2，約 13,901,500（匯率以 27.803 計） BMW 車齡六年，預估殘值約為 120 萬台幣
6	海南島： 人民幣定存 100 萬，約 3 年，約台幣 530.52 萬 高粱酒 46 瓶，約台幣 13 萬 房屋押金 2 個月， $4,500 \times 2 = 9,000$ ，約為台幣 43065（匯率以 4.785 計） 預付租金 2 個月， $4,500 \times 2 = 9,000$ ，約為台幣 43065（匯率以 4.785 計）
合計	資產價值換算價格總計 157,873,695

PS：保險理賠金 100 萬，若為法定繼承人，則由配偶及子女均分，各 25 萬
因為現金，故無分配上之困擾，故暫不列入分配表中

若依李董事以公平分配給三名子女(配偶及子女均繼承並完稅)

方式一：共有

不動產共同持有各 1/3，股票、高粱酒及定存現金等動產平均分配各 1/3

方式二：歸類

所有資產歸類以價格計算，以總數除以 3，再將資產歸類予以分配

資產價值總計 157,873,695，平均分配 3 子女，平均每人約台幣 52,624,565

協議繼承	繼承分配明細
大女兒	公司佔股 20% 3,040 萬+群創股價 6,487,296 +鴻海股價 3,569,124+現金 486,868+人民幣 530.52 萬 +酒 13 萬+押金 43,065+租金 43,065+李○展台塑股價 6,159,947=52,624,565
小兒子	宏達電股價 2,622,000+現金 8,457,782+現金 384,259 +現金 234,795+澳幣定存 13,901,500+BMW120 萬 +澳洲房子 800 萬+現金 17,824,229=52,624,565
二女兒	台灣房子 3,604 萬+現金 16,536,714 +現金 47851=5,264,565

方式一：所有資產皆共同持有或均分，看似符合公平卻為未來各自成家立業後，可能因思考、環境或其他種種因素埋下紛爭的種子。

方式二：資產歸類加以均分，數字面亦符合公平原則，尤其以現金支配

最能發揮並填補數字功能，卻也可能為將來二次分配增加困難度。遺產分配並非數學題，給予加減乘除即可得到答案；資產分配後的擁有者，其支配的適用性與未來性均應納入思考範疇，讓各類資產得以發揮極致，深度及廣度加以延伸，家族和睦同享天倫，不因財產爭奪致親情分崩離析。

鑑於林董事長思考在此時也將資產做妥善規劃，所以對於李董事之遺產建議透過協議分配如下：

項	李董事遺產分配項目	遺產協議取得者
1	永發(股)公司佔股 20%各 10%	二女兒 10%股權，小兒子 10%股權
2	45,059,703-8,378,760 遺產稅 - 喪葬實際花費 232 萬=34,360,943	大女兒 100% (預備購買林董事長 30%股權)
3	32.76 坪，110 萬/坪，市價 3,603 萬	大女兒繼承(預備購買林董事長廠房土地)
4	股票帳戶： 李董事： 群創 421 張+253 股， 帳戶現金 234,795 李董事： 鴻海 48 張+692 股， 帳戶現金 534,719	林董事長繼承：現金 234,795 二女兒繼承：(預備購買林董事長不動產) 群創 6,487,296 鴻海 3,569,124 帳戶現金 534,719

資產累積無疑是希望子女能開枝散葉，而非因分配導致四分五裂，因而規劃與思考雖未能盡如人意也無法達到真正百分百的公平，但卻能避免下一代因繼承分配所衍生出手足鬩牆的爭奪戰。

大女兒大學畢業後隨即結婚並與夫婿接手永發(股)公司之帳務與管理，熟知公司營運，期間歷經金融海嘯，公司依然穩定經營，尤其林董事長伉儷歷年收入來源均來自永發(股)公司，因此公司營運穩健獲利更顯重要。未來分配宜取得公司經營較為理想，而二女兒及小兒子則可透過部分股權持有，進而享受經營利潤。

公司股權若透過林董事長每年免稅贈與額度緩不濟急，直接贈與則有稅賦負擔，故建議以李董事遺產項目中股權 20%由二女兒及小兒子各繼承 10%。現金扣除遺產稅的繳納及喪葬實際支出後餘額由大女兒繼承，為向林董事長購買股權之資金來源。

名下所屬不動產雖持有期間已 27 年，但因為繼承所以無土地增值稅負擔，建議由大女兒繼承，出售取得資金來源購買董事長名下工業區廠房，避免不動產未來兄弟姊妹共同持有衍生不睦及紛爭成為”不動”產。

林董事長名下資產大於李董事，若再參與繼承分配將會使資產水位更加上升，但若拋棄繼承，配偶免稅額將不能扣除，因此建議象徵性繼承股票帳戶現金 234,795，二女兒繼承群創及鴻海股票與帳戶中現金 534,719。

建議整體分配時，建議將公司股權轉於大女兒經營，二女兒已定居美國變數較低，小兒子則尚在求學階段，未來亦有可能在澳洲繼續深造，甚至工作、結婚、生子的可能。

在能秉持李董事希望對三名子女公平的期待及林董事長期望讓小兒子衣食無缺下，建議整體規劃如下：

大女兒：規劃經營權

(1) $45,059,703 - 8,378,760$ 遺產稅 - 喪葬實際花費 232 萬
= 34,360,943

(2) 繼承之 32.76 坪 / 110 萬之不動產出售變現，得 3604 萬

準備資金 $34,360,943 + 3,604$ 萬 = 70,400,943

林董事長於 2008 年向其父購買之廠房價值約 7,000 萬，

若以市價三成估算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

則此廠房為 2,333.33 萬.....廠房價值

林董事長股權 30% 換算價值為

$(7200 \text{ 萬備用存貨} + 8000 \text{ 萬現金}) \times 30\% = 4,560 \text{ 萬} \dots \text{股權價值}$

$2333.33 \text{ 萬} + 4,560 \text{ 萬} = 6,893.33 \text{ 萬} \dots \dots \text{合計}$

$70,400,943 - 6,893.33 \text{ 萬} = 1,467,643 \dots \dots \dots \text{現金餘額}$

結論：公司股權 30% 4,560 萬 + 未來股權 10% 1,520 萬 = 6,080 萬

公司廠房經過壓縮還原後為 7000 萬

$6,080 \text{ 萬} + 7,000 \text{ 萬} = 1 \text{ 億 } 3080 \text{ 萬} \dots \dots \text{大女兒總分配額}$

建議：將該廠房透過不動產信託至林董事長名下，為不動產增加防護網，

同時亦保有掌控權，且不會有信託費用產生。

PS：證券交易所得稅於今年復徵，故須注意分離課稅 15%

以下資產價格計算，非李董事名下之股票雖無關 7/2 收盤價格，但為取計算公平及方便性，故均以 7/2 之收盤價為計算標準。

小兒子：尚未確定動向，目前尚在澳洲生活

(1)繼承李董事 10%股權 1,520 萬

(2)股票：宏達電 12 張 7/2 收盤價 $218.5 = 2,622,000$

$2,622,000 + \text{該帳戶現金 } 8,457,782 = 11,079,782$

(3)繼承李董事之房子所有權 1/3 價值約 800 萬，

(4)李董事所有之 BMW 車齡 6 年殘值預估為 120 萬，亦由小兒子繼承

(5)澳洲之聯名戶頭，變更為林董事長與小兒子聯名，價值為 2,780.3 萬

(6)在台灣購買新建案 50 坪/130 萬，價值為 6,500 萬

結論：公司股權 10% 1,520 萬 + 未來股權 5% 760 萬 = 2,280 萬

李董事原用小兒子股票帳戶 11,079,782

澳洲房子所有權 1/3 + 未來 2/3 所有權 = 2400 萬

BMW 車輛一部 120 萬

澳洲 100 萬定存 1/2 = 1390.15 萬

台灣新購不動產 6500 萬

$2,280 \text{ 萬} + 11,079,782 + 2,400 \text{ 萬} + 120 \text{ 萬} +$

$2,780.3 \text{ 萬} + 6,500 \text{ 萬} - \text{台灣新購不動產 } 2166.7 \text{ 萬}$

$= 1 \text{ 億 } 3,021.5 \text{ 萬} \dots\dots\dots \text{小兒子總分配額}$

澳洲定存利率約為 4.5%，用以支付不動產之管理費用及小兒子生活費用

，未來若真留在澳洲工作、結婚、生子，則不動產及定存宜規劃至小兒子所有，但惟恐年輕成熟度不足，故以共同持有再以預立遺囑方式規劃。

未來小兒子若定居國內，澳洲房產亦可持有或變現匯回，惟匯回時須注意資金匯回流程。

建議：將該台灣不動產透過不動產信託至林董事長名下，為不動產增加防護網，同時亦保有掌控權，且不會有信託費用產生。

PS：澳洲雖無遺贈稅負，但不動產過戶有印花稅負，以此次移轉為例

房屋價值約為台幣 2400 萬 ÷ 匯率 27.803 = 863,216 澳幣

$863,216 \div 3 = 287,739 \dots\dots \text{移轉價值}$ 8 萬~30 萬級距為 3.5%

$\therefore 1290 + (287739 - 80000) * 3.5\% = 8561 \text{ 澳幣} \dots\dots \text{移轉 } 1/3 \text{ 之印花稅負}$

二女兒：

(1)繼承李董事 10%股權 1,560 萬+未來 5%股權 760 萬

(2)繼承李董事長群創股票 6,487,296

(3)繼承李董事長鴻海股票 3,569,124+帳戶現金 769,514

(4)李○展宏達電股票 6,133,600+帳戶現金 384,259

$$6,487,296+3,569,124+769,514+6,133,600+384,259=17,343,793$$

向林董事長購買名下不動產 37.35 坪/110 萬，市價 4,108 萬若以三成估算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則該不動產買賣價格為 1,369.5 萬，雖有土地增值稅的稅負，但林董事長若在二年內購買同性質之自用住宅，且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有出售土地地價，且新購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依林董事長欲在鄰近新建案之購買不動產 50 坪及 80 坪均可符合，建議以 80 坪之不動產採行此方案。

$$17,343,793-1369.5 \text{ 萬} = 3,648,793 \dots\dots \text{餘款}$$

該不動產經壓縮出售後，進行解壓縮得 4,108 萬

$$\text{董事長購買 } 80 \text{ 坪}/130 \text{ 萬}=1 \text{ 億 } 400 \text{ 萬}$$

以公告現值三成計算該不動產為 3466.67 萬

$$4108 \text{ 萬}-3466.67 \text{ 萬}= 641.33 \text{ 萬} \dots\dots \text{餘款}$$

結論：

$$2280 \text{ 萬}+ 1 \text{ 億 } 400 \text{ 萬}+364.8 \text{ 萬}+641.33 \text{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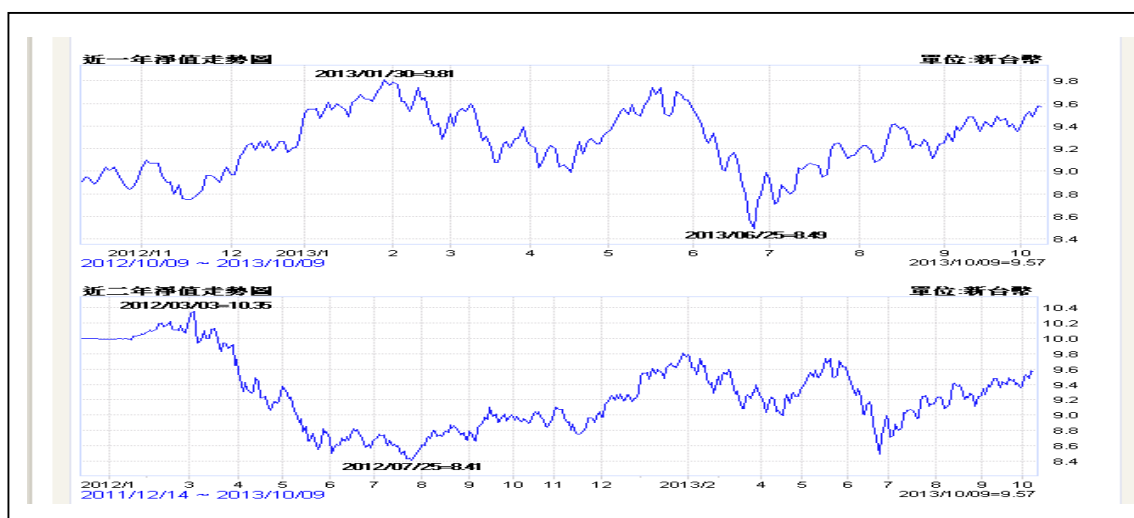
$$= 1 \text{ 億 } 3686.13 \text{ 萬} \dots\dots \text{二女兒總分配額}$$

建議：將該不動產透過不動產信託至林董事長名下，為不動產增加防護網，同時亦保有掌控權，且不會有信託費用產生。

林董事長：先壓縮資產，再行解壓縮，縮短贈與時間轉移資產

- (1)象徵性繼承李董事帳戶現金 234,795
- (2)現金 6,893.33 萬回流至林董事長帳下，將股權 30%及公司廠房移轉至大女兒，股權保留 20%
- (3)由公司定存之退休金 45,059,703
- (4)原名下 37.35 坪之不動產亦透過壓縮給二女兒，資金回流 1,369.5 萬
- (5)平面停車位保留，250 萬
- (6)S350 保留，殘值約 370 萬
- (7)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投資 100 萬，為股票型基金，風險收益等級 RR5 過高，建議出售，10/9 價值約為 95.7 萬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基金			
最新淨值：9.57(新台幣) ▼ 0.01(▼ 0.1044%)		有 2 位網友 建議單筆賣出	
淨值走勢	績效走勢	基本資料	持股明細
相關新聞	研究報告	網友評價	欄位定義說明
基金名稱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基金	
成立日期		2011/12/14	計價幣別 新台幣
基金種類		國內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區域型
基金公司		群益投信	
基金經理人		陳培文	保管機構 台灣銀行
風險等級		RR5	申購手續費率 2%
經理費		2%	保管費 0.26%
基金規模		507.01百萬	基金規模日期 2013/08/31
投資地區		大中華地區	
投資產業		其他、其他電子、半導體、金融保險、電子零組件、亞洲不含日本、生技醫療、電機機械	
投資標的說明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8)現金 1,376,583

(9)人民幣 100 萬定存，台幣為 478.5 萬，酒 13 萬，押租金各約 4.3 萬

利息計算：

本金存款：	1000000	元
每年利率：	3.5	%
存款年數：	3	年
計算到期本利總和		

計算結果：

本利總和：**1108718元**

本金存款：1000000元

銀行利息：108718元

假設人民幣定存利率為 3.5%，定存時間為 3 年， $1108718 \times 4.785 = 530.52$ 萬

23.7945 萬 + 6,893.33 萬 + 4,505.9703 萬 + 1,369.5 萬 + 95.7 萬

+ 137.6583 萬 + 530.52 萬 + 13 萬 + 4.3 萬 + 4.3 萬 = 13,577.8731 萬

以自有資金購買鄰近新建案 80 坪/130 萬，以供自己與大女兒同住並利
二女兒回台全家團聚之用，資金為 1 億 400 萬，再將該屋公告現值壓縮
為 3466.67 萬出售移轉至二女兒名下。

以自有資金購買鄰近新建案 50 坪/130 萬，以供未來小兒子結婚居住，
資金為 6500 萬，再將該屋公告現值壓縮為 2166.7 萬出售與小兒子；

假設今年李董事已完成對小兒子贈與，將 6 年來贈與小兒子之資金

(每年 220 萬 * 5 年) + (每年 200 萬 * 1 年) = 1300 萬

1,300 萬 + 股票帳戶資金 11,079,782 = 24,079,782... 為購買資金來源

現金 2166.7 萬回流至林董事長帳戶

建議：將該不動產透過不動產信託至林董事長名下，為不動產增加防護網，
同時亦保有掌控權，且不會有信託費用產生。

PS：需注意重購退稅列管 5 年之規定(土地稅法§37)

資產規劃配置一覽表：

資產類別	大女兒	二女兒	小兒子
股權	40%	15%	15%
不動產	廠房	台灣房屋	台灣房屋 澳洲房子
其他		641.33 萬	BMW 車輛 澳洲定存
合計	1 億 3,080 萬	1 億 3,686 萬	1 億 3,021 萬

結論：資產轉移保留掌控權，持有現金易於分配，生活無虞享受人生

- (1)保留股權 20%，以預立遺囑方式建議 10%大女兒，二女兒及小兒子各 5%
- (2)現金回流及餘額約為 2260.8 萬，建議透過工具，配置穩健獲利為原則
- (3)平面車位為鄰近，故可繼續持有使用
- (4)S350 繼續持有使用
- (5)每月仍由公司提撥生活費用 30 萬，每年仍享 20%股利分配約為 216 萬
合計 360 萬 + 216 萬 = 576 萬
576 萬-持續贈與小兒子 220 萬-探視兒子 40 萬二女兒 28 萬=232 萬
- (6)遺產非量能課稅，建議利用財務槓桿效應，預留稅源，創造時間價值。

原由李董事提撥之生活費用 30 萬，建議仍每月以小兒子帳戶繼續提撥，以做為未來繼續支付澳洲求學費用以及將來婚宴費用或創業之預備金。每年持續利用免稅贈與額度 220 萬給小兒子，可由其中提撥 108 萬轉入增值型保單，假設 50 歲設定轉入年金提領，每年提領約 96.9 萬左右，可免除投資風險，輕鬆享受年金到終身；倘若未來小兒子營收輝煌，資產累積則可選擇不提領，複利滾存，預留稅源傳承財富綿延(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解約金(1)
1	25	1,081,136	1,153,500	0	1,153,600	0
5	29	5,405,680	10,000,000	4,533,500	10,000,000	3,967,000
10	34	10,811,360	15,000,000	10,778,500	15,000,000	10,778,500
15	39	16,217,040	20,000,000	17,759,000	20,000,000	17,759,000
20	44	21,622,720	25,000,000	25,580,000	25,580,000	25,580,000
25	49	21,622,720	27,942,000	28,590,000	28,590,000	28,590,000
30	54	21,622,720	31,230,000	31,954,500	31,954,500	31,954,500
35	59	21,622,720	34,905,000	35,714,500	35,714,500	35,714,500
40	64	21,622,720	39,012,500	39,917,000	39,917,000	39,917,000
45	69	21,622,720	43,603,500	44,614,000	44,614,000	44,614,000
50	74	21,622,720	48,735,000	49,864,000	49,864,000	49,864,000
55	79	21,622,720	54,470,000	55,731,000	55,731,000	55,731,000
60	84	21,622,720	60,879,500	62,287,500	62,287,500	62,287,500
65	89	21,622,720	68,044,000	69,615,000	69,615,000	69,615,000
70	94	21,622,720	76,051,000	77,803,000	77,803,000	77,803,000
75	99	21,622,720	85,000,500	86,950,500	86,950,500	86,950,500
80	104	21,622,720	95,003,500	97,167,500	97,167,500	97,167,500
85	109	21,622,720	106,183,000	108,572,500	108,572,500	108,572,500

原契約(QIS)					以原契約(QIS)前一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假設下)	保單年度初	保險年齡	預估每年領取年金金額	預估累積領取年金金額	保證期間(*)
1	25	1,081,136	0	0					
10	34	10,811,360	10,778,500	10,778,500					
15	39	16,217,040	17,759,000	17,759,000					
20	44	21,622,720	25,580,000	25,580,000					
25	49	21,622,720	28,590,000	28,590,000					
26	50	21,622,720	0	0	1	50	969,487	969,487	*
31	55	21,622,720	0	0	6	55	969,487	5,816,922	*
36	60	21,622,720	0	0	11	60	969,487	10,664,357	*
41	65	21,622,720	0	0	16	65	969,487	15,511,792	*
46	70	21,622,720	0	0	21	70	969,487	20,359,227	*
51	75	21,622,720	0	0	26	75	969,487	25,206,662	*
56	80	21,622,720	0	0	31	80	969,487	30,054,097	
61	85	21,622,720	0	0	36	85	969,487	34,901,532	
66	90	21,622,720	0	0	41	90	969,487	39,748,967	
71	95	21,622,720	0	0	46	95	969,487	44,596,402	
76	100	21,622,720	0	0	51	100	969,487	49,443,837	
81	105	21,622,720	0	0	56	105	969,487	54,291,272	
85	109	21,622,720	0	0	60	109	969,487	58,169,220	
					61	110	969,487	59,138,707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於今年啟動，林董事長健保級距 182,000*12=218.4 萬

若林董事長於今年移轉股權，則 204 萬-218.4 萬=-14.4 萬....無扣繳

若林董事長未於今年移轉股權，則 510 萬-218.4 萬=291.6 萬...扣繳 2%

肆、財務資料分析與建議

風險管理包括事前預防及事後補償，事前預防是指注重自己身體健康，所以健康管理也是理財的一部份，但再好的保養仍無法避免疾病與意外的發生，雖可透過預防降低發生率但卻無法完全規避，當個人資源因狀況發生而減損時也就代表收入能力的喪失或減少。所以就得透過財務安全規劃將風險做適度的轉嫁，避免風險發生時各項計畫因而改變，這不僅是安全理財的重要基礎，更是須優先考量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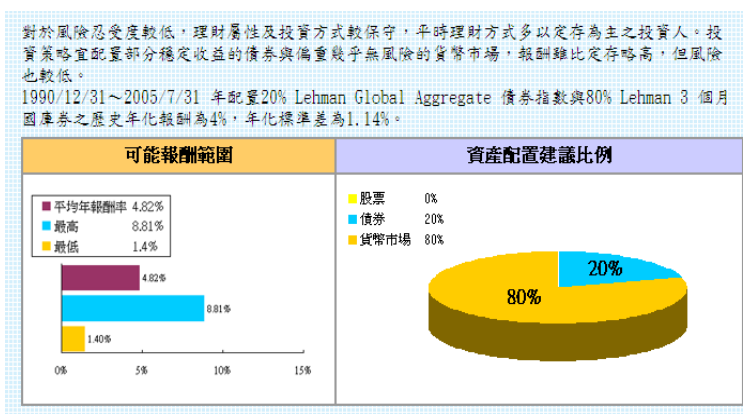
綜觀林董事長的家庭資料，首先永發(股)公司為家庭收入首要來源，大女兒是目前公司經營之關鍵人物，其風險管理轉嫁對公司及股東而言更顯重要，建議可一併思考；然三位子女若以上述建議完成資產轉移，未來將面臨與林董事長伉儷同樣的問題，所以也建議深入討論。

任何租稅規劃都需要時間與成本，沒有足夠的時間再低的租稅成本也枉然，但稅不稅卻都只是過程，重點在於分配。建議林董事長先就資產總額估算預留稅源，且不違反特留分的情況下成立遺囑，以利規劃之進行。

遺產稅需求分析		本人		配偶		
資產總額		16671.2	萬元	0	萬元	
免稅額:	1200萬	1200	萬元	1200	萬元	
(扣除額)						
配偶扣除項	445萬(有,無)	0	萬元	445萬(有,無)	0	萬元
已滿20歲之子女、 受扶養已滿二十歲之兄弟姐妹(每人)	45萬X 3 人	135	萬元	45萬X 3 人	135	萬元
父母(每人)	111萬X 0 人	0	萬元	111萬X 0 人	0	萬元
祖父母(每人)	45萬X 0 人	0	萬元	45萬X 0 人	0	萬元
未滿20歲之子女(每年可加扣)	45萬X 0 年	0	萬元	45萬X 0 年	0	萬元
受扶養未滿20歲之兄弟姐妹(每年可加扣)	45萬X 0 人	0	萬元	45萬X 0 人	0	萬元
身心障礙扣除額	557萬X 0 人	0	萬元	557萬X 0 人	0	萬元
喪葬費用	111萬	111	萬元		111	萬元
稅捐、罰鍰、罰金、未償債務		0	萬元		0	萬元
執行遺囑與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		0	萬元		0	萬元
其他		0	萬元		0	萬元
(免稅額+扣除額)總計		1446	萬元		1446	萬元
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15225	萬元		0	萬元
應納遺產稅--本人						
		15,225 萬 * 10% = 15,225,000 元				

依據林董事長目前年紀不建議以追求報酬為目的，而以最低金錢成本，完成最高租稅效益為首要，是以安心保本，平穩獲利為原則，避免部位的波動；投資型商品可以最低保費成本取得最大保障效益，發揮財務槓桿效應，換取時間利益，透過投資型商品所屬基金間調整轉換次數可降低成本，當現金部位增加時亦可彈性轉入或轉出，蓄水調節空間大。

所持有資產總額估算預留稅源，約為 1600 萬，若以每年保費 56 萬，以月繳方式進入，規劃保額 1600 萬，指定受益人為三名子女均分，其內容如下：



保守型

安心保本，平穩獲利

對於風險忍受度較低，理財屬性及投資方式較保守，平時理財方式多以定存為主之投資人。投資策略宜配置部分穩定收益的債券與偏重幾乎無風險的貨幣市場，報酬雖比定存略高，但風險也較低。

1990/12/31~2005/7/31 年配置20% Lehman Global Aggregate 債券指數與80% Lehman 3 個月國庫券之歷史年化報酬為4%，年化標準差為1.14%。

資產配置建議比例



基金種類	分配比例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指數基金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15%
美國1—3年政府票券指數基金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75%
巴克萊全球國庫券指數基金 SPDR Barclays Capital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	10%

要保人：林董事長 繳別：年繳
被保險人：林董事長 生日：044/06/01 投保年齡：58歲 性別：女性 職業等級：1級

險種名稱	被保險人	基本保額	保費
主約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A型	林董事長	1,600萬元	560,000

總計保費 560,000

年繳：560,000元 半年繳：280,000元 季繳：140,000元 月繳：46,667元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符合條款規定，則給付主契約基本保額的25% 400.0萬元

全球人壽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合併給付最高以100個月為限，請參照保單條款內容)

二至四級殘，按月給付主契約基本保額的1% (給付75個月) 10.0萬元

五至六級殘，按月給付主契約基本保額的1% (給付50個月) 10.0萬元

此份建議書所展示之保額及保險費是依照您所選擇的保險型別、年齡、性別的不同而得，而您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其投資報酬率與保單帳戶價值為預估值，並不保證未來之投資績效。

年 度	年 齡	年繳保費	基本保額	部分提領 (萬元)	預估投資報酬率6.0% --年度末--		預估投資報酬率3.0% --年度末--		預估投資報酬率-6.0%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保險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	保險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	保險金額
1	58	560,000	16,000,000	0	170,623	16,000,000	164,929	16,000,000	147,907	16,000,000
2	59	560,000	16,000,000	0	344,661	16,000,000	328,053	16,000,000	280,405	16,000,000
3	60	560,000	16,000,000	0	790,191	16,000,000	749,563	16,000,000	635,816	16,000,000
4	61	560,000	16,000,000	0	1,287,077	16,000,000	1,207,385	16,000,000	890,629	16,000,000
5	62	560,000	16,000,000	0	1,839,151	16,000,000	1,703,251	16,000,000	1,345,753	16,000,000
6	63	560,000	16,000,000	0	2,449,650	16,000,000	2,238,019	16,000,000	1,698,961	16,000,000
7	64	560,000	16,000,000	0	3,092,158	16,000,000	2,783,539	16,000,000	2,026,213	16,000,000
8	65	560,000	16,000,000	0	3,780,259	16,000,000	3,351,134	16,000,000	2,335,557	16,000,000
9	66	560,000	16,000,000	0	4,504,664	16,000,000	3,920,227	16,000,000	2,612,077	16,000,000
10	67	560,000	16,000,000	0	5,267,574	16,000,000	4,517,849	16,000,000	2,870,830	16,000,000
11	68	560,000	16,000,000	0	6,071,679	16,000,000	5,110,570	16,000,000	3,096,739	16,000,000
12	69	560,000	16,000,000	0	6,920,392	16,000,000	5,725,697	16,000,000	3,294,724	16,000,000
13	70	560,000	16,000,000	0	7,817,995	16,000,000	6,345,754	16,000,000	3,464,707	16,000,000
14	71	560,000	16,000,000	0	8,769,680	16,000,000	6,977,821	16,000,000	3,606,758	16,000,000
15	72	560,000	16,000,000	0	9,783,034	16,000,000	7,623,966	16,000,000	3,721,691	16,000,000
16	73	560,000	16,000,000	0	10,864,736	16,000,000	8,285,425	16,000,000	3,808,475	16,000,000
17	74	560,000	16,000,000	0	12,023,962	16,000,000	8,963,965	16,000,000	3,865,912	16,000,000
18	75	560,000	16,000,000	0	13,271,609	16,000,000	9,661,694	16,000,000	3,892,095	16,000,000
19	76	560,000	16,000,000	0	14,621,225	16,000,000	10,381,446	16,000,000	3,884,709	16,000,000
20	77	560,000	16,000,000	0	16,089,009	16,249,699	11,127,207	16,000,000	3,841,519	16,000,000
21	78	0	16,000,000	0	17,047,060	17,217,531	11,295,367	16,000,000	3,203,956	16,000,000
22	79	0	16,000,000	0	18,061,566	18,242,182	11,456,325	16,000,000	2,535,245	16,000,000
23	80	0	16,000,000	0	19,135,744	19,327,101	11,609,191	16,000,000	1,826,275	16,000,000
24	81	0	16,000,000	0	20,272,969	20,475,699	11,752,787	16,000,000	1,065,969	16,000,000
25	82	0	16,000,000	0	21,476,792	21,691,560	11,885,830	16,000,000	241,556	16,000,000
26	83	0	16,000,000	0	22,750,926	22,978,435	12,006,547	16,000,000	停效	停效
27	84	0	16,000,000	0	24,099,268	24,340,261	12,113,002	16,000,000	停效	停效
28	85	0	16,000,000	0	25,525,898	25,781,157	12,202,718	16,000,000	停效	停效
29	86	0	16,000,000	0	27,035,022	27,305,372	12,271,776	16,000,000	停效	停效
30	87	0	16,000,000	0	28,631,093	28,917,404	12,316,327	16,000,000	停效	停效
31	88	0	16,000,000	0	30,318,659	30,621,845	12,330,064	16,000,000	停效	停效
32	89	0	16,000,000	0	32,102,495	32,423,520	12,305,628	16,000,000	停效	停效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移轉過程的時間價值，在林董事長順利核保後隨即啟動，不論何時均享有 1,600 萬的風險保障。搭配成立遺囑，在不違反特留分的情況下，依照林董事長的想法進行分配，避免子女間嫌隙產生。

假設情況一：風險發生，與上帝喝咖啡

預留稅源之保險金可讓子女順利取得現金，繼承資產，無時間點問題。

假設情況二：奢侈稅解禁，土增稅列管期屆滿，進行壓縮移轉

部分資產透過時間進行移轉，在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5 之規定或五年列管屆滿可進行壓縮移轉，資產水位逐年下降，保障需求雖降低，此時可參照資產總額或其意願進行調整與否。

假設情況三：資產移轉思考縝密，移轉速度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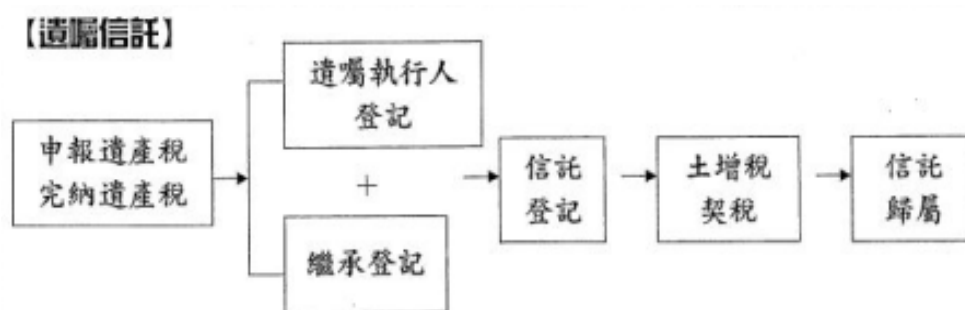
計畫的推動需漸進式完成，無法一蹴可幾，然時間成本最為可貴。

林董事長若移轉速度趨緩，每年所得不再計入，僅以總資產 2% 增值率計算，預估 10 年後，董事長名下資產水位將增至 2 億，當預估投資報酬率為 3% 時則保額 1,600 萬+帳戶價值 4,517,649 約為 2000 萬左右，假設風險發生子女依然無須擔心資金來源之取得，順利繼承資產。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1600 萬+526 萬=2126 萬，除了保費機會成本及通貨膨脹外，帳戶價值已趨近總保費，所花成本低廉，卻可達到移轉空間。

遺贈稅法對繼承順位、應繼分與特留分規定					
繼承人身份		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當然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	按人數平均分配		應繼分的1/2	
配偶-當然繼承人	父母-第二順位	1/2	剩下1/2平分	應繼分的1/2	
配偶-當然繼承人	兄弟姊妹-第三順位	1/2	剩下1/2平分	應繼分的1/2	應繼分的1/3
配偶-當然繼承人	祖父母-第四順位	2/3	剩下1/2平分	應繼分的1/2	應繼分的1/3
註：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另外建議成立遺囑，或遺囑信託以延展林董事長對資產在風險發生的同時仍能預為支配，不悖離林董事長的意願及想法。

預立遺囑可避免繼承人對於遺產的分配採取協議或應繼分方式辦理，造成繼承人爭產或不能確保財產在家族內傳承，因此為不可或缺的一環；遺囑信託是委託人以遺囑方式成立信託，信託內的財產可能是遺產的全部或一部份，預為規劃財產安置與處理。依我國民法的規定遺囑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述遺囑五種，任何一種遺囑，都須依照法定方式，方生效力。其中雖然自書遺囑依法應由遺囑人親自書寫(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參照)，但書寫完成亦可請律師審閱，看其是否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強制規定、誠信原則……等。甚至，遺囑內容是否有語意不清、不明、以致造成遺囑執行困難，律師亦可提出修改建議，亦可請律師見證，增加遺囑之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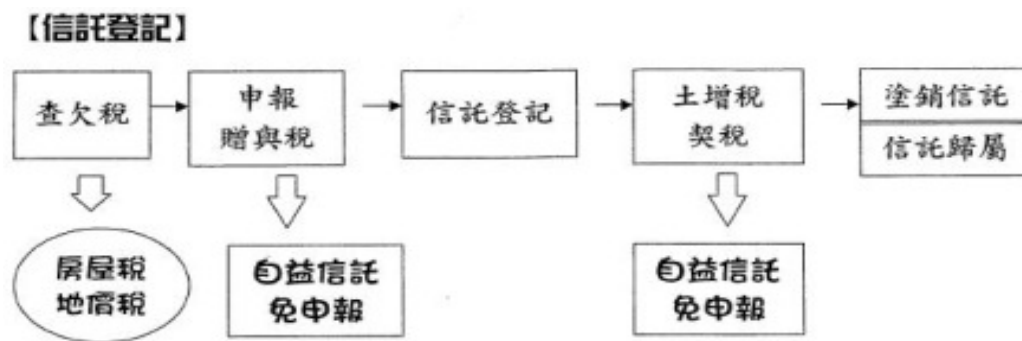
不動產信託說明：

在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為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透過不動產信託，可為資產增加防護網，更可透過信託合約內容之擬定，進而達到資產掌控的目的。

其流程如下：



再者，林董事長家庭資產可支配所得來源及分配非常穩定，故支付醫療費用並無負擔，因而需求性低，除了每年固定 3000 萬意外險及捧場性已過期 100 萬定期險；李董事意外險 3000 萬及已到期 100 萬終身險、已過期定期險 100 萬外，並無其他規劃；然而有無購買保險均無法避免風險發生，而是期以最低金錢成本透過保險承擔最大財物損失風險，讓損失極小化；建議透過少許

保費轉嫁醫療及失能風險，以大女兒為例，年繳約 6 萬，終身保障 100 萬，住院醫療費用 4000 元，殘廢照護風險轉嫁最高達 1800 萬。

投保內容

要保人：李小姬		女性	生日：067/01/01	36歲	職業等級：1級	性別：年總	
被保險人：李小姬		女性	生日：067/01/01	36歲	職業等級：1級		
險種名稱		代號	被保險人	繳費年期	保額	保費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		QWL20	李小姬	20年期	100萬元	27,200 (0)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XHR00	李小姬	至80歲	計劃六	5,911 (0)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ADR20	李小姬	20年期	200萬元	27,200 (0)	
額外提供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符合條款規定，則給付主契約保額的25%					25萬元		
全球人壽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合併給付最高以100個月為限，請參照保單條款內容)							
二至四級殘廢，按月給付主契約保額的1%(給付75個月)					1萬元		
五至六級殘廢，按月給付主契約保額的1%(給付50個月)					1萬元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社社條款							
海外急難救助卡							
全球人壽附的延續社社條款							
「本公司自民國101年10月25日起新銷售之「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於續保時，主契約的被保險人及配偶最高得分別繳費至八十歲，續保有效至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子女得分別繳費至二十二歲，續保有效至二十三歲之保單週年日。」							
首期應繳保險費：		60,311元					
首期實繳保險費：		60,311元					

投保利益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A或B項擇一理賠

A.

日額保險金

B.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包括病房費、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處理中心病房(每次住院最高以15日為限)

2. 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最高可達四倍)

3.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住院天數 1~30日，最高限額

住院天數 31~60日，最高限額

住院天數 61~90日，最高限額

住院天數 91~180日，最高限額

住院天數181~365日，最高限額

4. 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

或其他附屬品保險金，限額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之日起發生的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三十日限制。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各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按下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惟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第一級	100%	第七級	40%
第二級	90%	第八級	30%
第三級	80%	第九級	20%
第四級	70%	第十級	10%
第五級	60%	第十一級	5%
第六級	50%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殘廢診斷確定相當週月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每月依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按下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惟給付不超過本附約之滿期日。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和，惟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

被保險人		配偶
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九倍為限。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80%	
第四級	70%	
第五級	60%	
第六級	5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退還所繳保費		
被保險人滿15足歲		
《祝壽保險金》		
註：當年度壽險保額係指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壽險保額(註) 544,000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伍、結語

根據林董事長您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理財目標，希望透過提供此策劃內容與您共同探討，以利達成您所期望之目標。

任何計畫均趕不上變化，期待您能充分了解規劃內容及其對家人意義並且開始執行；建議未來每半年或一年定期檢視您最新財務狀況，了解規劃是否有效進行，並重新確認理財目標，進而檢視是否有調整策略的必要。

我將持續與您保持聯繫與討論，補足其他可能的風險，並確認各項資產移轉或建議數據是否如預期。

再次感謝您的選擇與信任，提供完整資料讓這份財務策劃書產生。我確信在多變炫麗的理財洪流中，我必定謹遵從業人員應有的操守，站在客戶的立場，維護客戶最大利益為原則為您服務。

資料來源：

理財規劃實務

全球人壽建議書

全球人壽生活需求分析

誠邦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twse.com.tw/ch/trading/exchange/STOCK_DAY_AVG/genpage/Report20

奇摩理財基金

http://tw.money.yahoo.com/fundinfo_price?f=ACCA3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58W6>